

第一章 歷史沿革

第一節 緒論

研究近代史，本來就是一件難事，研究中國的近代史更是難上加難，尤其是對於中共的研究，無疑的，會有力不從心之感。究其原因，在於文獻，資料來源的不易掌控，加以它牽涉到「人」與「事」的問題之研究；由於到目前為止，尚有許多高階層的人士，仍活在人間，諸多政府的決策，他（她）們均有直接或間接的參與，對於仍是處於“人治社會”的狀態下，官方資料的可信性，以及大陸學者的顧忌，多少都會影響到研究成果的真實性及客觀性。

就以1971年所發生的「林彪事件」，以及四年前所發生的「六四天安門事件」來講，事實真相是如何呢？就如同1947年在台灣發生的「二二八事件」一樣，官方、學者、史家的記載均無一定的版本，因此無法一窺全貌，永遠是謎。

東、西方國家的專家學者，從事於研究中共的政治、軍事、社會、經濟乃至於教育等等，本來為數就不多，看法也不一致；又何況海峽兩岸相隔了四十餘年，在「國共內鬥」的歷史情結下，諸多專家學者對於同一事情（件）的觀點，不見得能獲得一致的結論。所幸，教育事業，乃國之根本，推行國民教育也是各國競相努力之所在，因此，對於大陸問世的文獻、資料、書籍等，其可信性較高，惟一不同之處，就是每位研究者對於文獻的分析考察有所別而已，換言之，也就是見人見智的功夫。

有關研究大陸的小學體育，除了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，為數極少，在國內也不多見，察其原因，就如前述的文獻資料得來不易之外，或許是缺乏興趣所致，一般比較偏向於社會體育或競技運動的研究。身為體育從業人員，並從事體育史研究工作的一員，筆者以為有其義務來就海峽彼岸的全民體育之基礎——初等教育中的小學體育，做一概略性之介紹，一來基於血濃於水的理念，二來也藉此學到知已知彼的功夫，如能獲得大家的共鳴，進而共同的參與研究，是為撰寫本文的動機和目的。

本文，先就四十餘年來大陸的社會概況，做一簡單的介紹，以做為時代背景的認識及文中的部分考察之用。之後，有關大陸小學體育的沿革部分，以學校體育的重點，亦即體育的目標，體育課程，課外體育活動以及體育師資的培養等四大部分，根據資料，加以做歷史性的敘述；為了忠於史實，有些專有名詞除簡單加註外，以原文來記述。最後，結論部分提出個人的見解。

第二節 大陸的社會概況

自中共取得政權，統治了整個中國大陸迄今，已有四十餘年的歷史了。關心中國大陸問題的中、外學者專家乃至於一般社會人士，應該有一個共同的認識與了解，亦即，這四十餘年來，在整個中國大陸中，依然存在於「人治社會」的階段，社會進化的過程，均以統治者的言行，特權階級的導向為依歸。因此，在這些統治者或者是特權階級彼此之間發生矛盾時，就會產生鬥爭；無疑的，這四十多年來的中國大陸社會，在共產黨的統治下，可以說是一部活生生，血淋淋的「政治鬥爭史」，而最大的犧牲者莫過於大陸同胞。

有關四十餘年來大陸社會概況，擬採大區分方式，以1977年為分

水嶺，亦即，以「文化大革命」的前後來分期。

壹、1949~1977年的大陸社會概況

第二次世界大戰在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後，劃下了終止符。然而，在中國大陸，戰爭並沒有因此而結束，主要原因是當時的共產黨在蘇聯的提携及協助下，接收了大部分的日本軍所留下來的最新式裝備，增強了它的武裝，擴大了其勢力範圍，並且和國民黨展開激烈的全面抗爭，雖然有美國的介入調停，但是沒有辦法有效的制止國共關係的惡化，因此又展開了激烈的軍事衝突，戰事對國民黨軍不利，而節節敗退，國民政府也由無法控制整個大陸的局勢，仍於1949年12月撤退至台灣。

期間，共產黨從接收東北全土開始，相繼的成立了各地方政府，同年1月占領了北京、天津，3月在北京成立了人民本部，9月，除了國民黨之外，共產黨聯合其他黨派召開了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」，並在會議上通過了共同綱領，擁護毛澤東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，10月1日，正式成立了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。（註一）

中共取得政之後，即展開了所謂的「新民主主義」經濟改造，亦即對農業、手工業及資本主義工商業等屬於舊社會所存有的產業構造，企圖予以全面革新，並實施土地改革政策，改變私有制；而為了肅清國民黨政府時期的舊有勢力及官僚氣息，實施「鎮壓反革命」工作，並展開「反貪污、反浪費、反官僚主義」的「三反運動」；之後，為了打破資產階級，又展開了「反行賄、反偷稅漏稅、反盜騙國家財產、反偷工減料、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」的「五反運動」。而在教育方面，從中共政權成立後的八、九年間，其教育制度是完全倣效蘇聯

的方式在實施。（註二）

1958年，毛澤東認為要從事社會主義建設，必須要實施「大躍進」，因此，提倡了「三面紅旗」一總路線、大躍進、人民公社的政治運動，而在經濟政策上，則是要徹底消滅私有制度，實行全民所有制。至於教育的改革方向，主張教育為無產階級服務，教育應與生產結合，學生要搞創收，實施半工半讀。（註三）

中共「建國」至1960年為止，基本上是以毛澤東為領導核心，他掌握著黨、政、軍的大權；然而，毛澤東違反人性，為了實施土改，剷除舊勢力，大量殺害無辜同胞，為了排除異己而展開各種不同方式的整肅運動；而對體育的整個社會結構—農業社會，不了解的情況下，實施了所謂的大躍進及人民公社，企圖改造大陸的經濟狀況，當然注定失敗；然而，毛澤東並未對自己所犯下的錯誤加以檢討及負責，堅持極左的方向去行，尤其他對知識份子、文藝界、學術界人士，做出嚴厲的政治批判，成為後日發生「文化大革命」的導火線。

由於「三面紅旗」的失敗，加上當年的天然災害，農作物的欠收，整個大陸無疑的呈現出雪上加霜的情況。1961年1月，中共召開第八屆九中全會，對於大躍進做了調整政策，並由當時的國家主席兼黨及政治局副主席的劉少奇來做主導，在社會上倡導了反貪污、反投機、反浪費、反分配主義、反官僚的「五反運動」，並對政治、經濟、思想、組織做了「四清運動」，成為是時的「黨權派」人物；劉少奇所走的是修正路線，對於經濟政策做了調整，亦即，有限度的恢復私有制，個人可有限度的保有私有土地、實施農村自由市場，改革貸金制度。而在教育上強調提高教育質量，充實教育內容，對於教育從事整理整頓，強調學校以教學為主，學生以讀書為主，除施行半工半讀制外，也導入全日制的教育措施。（註四）

劉少奇的經濟調整政策，使得大陸邊臨崩潰的經濟情勢，得以好轉，除廣受民眾的擁戴之外，在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內部，也得到多數人的支持。然而，對於享盡榮華富貴，飽嘗權力慾望的毛澤東而言，可謂如鯁在喉，卻之拔去，毛澤東認為劉少奇走資本主義路線，是從事對黨、政、軍的奪權作為，會使社會主義社會崩潰，因此，利用「紅衛兵」，以「革命無罪，造反有理」的口號，於1966年發動了「文化大革命」。（註五）

文革期間，整個中國大陸可謂是呈現著無政府狀態，毛澤東利用紅衛兵，並配合革命幹部代表、軍的代表、民眾的代表，亦即所謂的「三結合」，成立「革命委員會」，在「文化革命小組」的主導下，控制了整個大陸，並為「毛、林（彪）體制」鋪路，它所進行的是極左的路線。而後，由於林彪在軍方的勢力也不小，而且有旺盛的企圖心，因此在是否設置「國家主席」的意見上和毛有所衝突，進而在同年8月的「九屆二中全會」上公開化的彼此批鬥，結果發生了林彪想暗殺毛澤東未果，而在逃亡蘇聯的途中墜機死亡的「林彪事件」。（註六）

由於林彪事件發生後，毛澤東為了保權，在1973年8月29日召開的中共「十大大會」中，除強調了老、中、青三結合外，並積極的展開「批林批孔」運動；其中，以毛澤東的妻子江青、張春橋、王洪文、姚文之為首（後稱「四人幫」）的「文革派」和以周恩來、鄧小平為首的「實務派」却又展開了一場明爭暗鬥的權力鬥爭。1975年1月，中共召開了久違十年的「第四屆人大會」，會中周恩來提出政治報告，強調在本世紀內要完成農業、工業、國防、科技的「四個現代化」，頗得人心，實務派人士佔居上風；而在1976年1月8日，周恩來去世後，其職務由當時的副首相鄧小平代理，並得到毛澤東的首肯，

然而，鄧小平對於毛澤東所發動的文革之錯誤，提出；強烈的批判，認為文革路線不修正的話，「中國」將會亡國，此點，為毛所不見容，遂又發動了「批鄧，反擊右傾翻案風」之運動。（註七）

而後，文華派藉機批判鄧小平為「走資派」，在民眾為悼念周恩來所發生的「天安門事件」運動後的政治局會議中，擁護鎮壓天安門事件有功的華國鋒為共產黨的第一副主席兼首相，並除掉鄧小平在黨內外的一切職務。同年9月9日，毛澤東病逝，整個大陸的主導權，落在四人幫及擁有公安部隊做後盾的華國鋒手上，但彼此之間又展開另一波的鬥爭。四人幫挾江青為毛澤東的老婆，最了解毛澤東思想及作為之餘威，想在黨主席，中央軍委主席以及首相等的職位上全部括囊，進行奪權；而華國鋒則以「你辦事，我放心」的名言，自認為是毛澤東思想的正統繼承人，他在陳錫聯「北京軍區司令員」及「八三一部隊政治委員汪東興等的支持下，將企圖反革命的四人幫，予以逮捕，而後加以審判，華國鋒本人也在1976年10月就任為共產黨主席及軍委會主席，並承襲了周恩來、鄧小平所走的四個現代化的路線，對於文革期間所關閉的學校、停課鬧革命等事予以全面解除，並從事科學技術的教育改革，隔年7月中共召開「十一全大會」，正式宣佈文化大革命結束。（註八）

綜觀自中共政權成立至文革結束的近三十年當中，從前毛澤東時代，劉少奇時代至後毛澤東時代，整個中國大陸可以說是毫無安寧之日，尤其在文革的十年當中，人們可謂是朝不保夕，個個自危。由毛澤東一手編導的文革慘劇，無疑的是一場現代中國的大浩劫，中國大陸所受的損害，中華民族所受的摧殘，實非筆墨所能形容。

而在這種動亂不安的情況下，不僅是經濟無法成長，教育也根本無法全面實施。相反的，在當時的台灣，舉國上下，同心協力致力於

經濟的發展，普及教育，並以「十大建設」來奠下後日各項發展的基礎，海峽兩岸的差距當然擴大，這些「台灣經驗」也是鄧小平再度上台後，所急於學習、效法的地方。

貳、1978年迄今的大陸社會概況

文革後鄧小平復出，提出了「尊重知識，尊重人才」的呼籲，而在1978年12月召開的中共「第十一屆三中全會」上，他鬥垮了四人幫餘黨的文革派及華國鋒為首的「兩個凡是派」（即，凡是毛澤東所作出的決策，一定堅決擁護，凡是毛澤東的指示，一定遵循），會中並決定了必須堅持社會主義路線，堅持無產階級專政，堅持共產黨的領導，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，毛澤東思想的四項基本原則，而且對於文革期間的憲案，錯案，假案受屈者，予以平反。在經濟政策上提出「調整、改革、整頓、提高」的四個方針，實施全民所有，集體所有制以及包產到戶，允許個體戶的存在，朝向社會主義現代化，建設高度精神和物質文明，繼續實施改革開放，走的是所謂「中國特有的社會主義」路線。（註九）

而在教育方面，十一屆三中全會中，鄧小平提出了「教育是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，教育應與生產勞動相結合」的兩大目標，並在1985年公布了由胡耀邦、趙紫陽所草擬而成的「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」，強調教育體制的改革，是要面向現代化，面向世界，面向未來，並積極推動九年義務教育的實施。（註十）

然而，由鄧小平所主導的改革、開放路線，實施以來大陸的社會結構產生了極大變化，亦即，由過去重視權力而產生的政治鬥爭，轉而變成「一切向錢看」的經濟慾望掛帥為主軸，社會上呈現出一片貪污、腐化、官商勾結的歪風，因此，又引起了以鄧小平為首的「改革

派」及以陳雲爲中心的「保守派」的鬥爭，終於又引發了1989年「六四天安門事件」，共軍大量慘殺參加民運的大學生之悲劇，無疑的，「六四天安門事件」，對整個中國大陸而言，自文革之後，再度的受到創傷，尤其對於知識份子、青年人所受到的傷害最大。

「六四天安門事件」之後，中共中央又重申了堅持堅定的走中國式社會主義政治路線，堅持四項基本原則，堅持鎮壓反革命份子的老路子，而在經濟方面，爲了加速其現代化社會主義國家，繼續實施改革、開放的路線，但是在教育方面，鑑於民運的結果，強調了「政治第一，教學第二」，以馬克思主義和社會主義思想來指導教育，並且以黨領校的來實施教育。（註十一）

雖然在「六、四」之後，「保守派」的勢力抬頭，與「改革派」取得勢均力敵的局面，然而，在大陸一片改革的呼聲中，加以國際共黨如蘇聯、捷克、南斯拉夫的解體，使得中共當局不得不重視其內部的問題，乃於1992年10月，召開了「第十四次全國黨代表大會」，除了確定中共中央的領導核心，肯定鄧小平的地位之外，也強調了「和平統一，一國兩制」的對台政策，而在經濟上則繼續深化經濟改革、全面對外開放，加速市場經濟的培育及推動政府職能的措施。

綜觀四十餘年來的大陸社會，均是存在於「人治社會」的情況，強調一黨獨大，以黨領政，然而其領導人物的鬥爭作風，將使中國大陸永無安寧，吾人僅能靜觀其發展而已。

第三節 大陸小學體育的沿革

壹、小學體育的目標之變遷

中共在取得政權之後，在教育方面，爲了掃除文盲，也致力於初

等教育的普及，尤其在初期的教育總目標中，強調教育必須為無產階級服務，教育必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。因此，做為學校教育的一環之學校體育及衛生，亦受到了相當程度的重視。

大陸小學體育的目標，在中共「建國」的開始，並未明確的標示，僅在毛澤東於1950年6月10日，以及1951年1月15日先後給其「教育部」部長馬敘倫的信函中，提出了要各校注意「健康第一，學習第二」的指示。（註十二）要人民為「國」服務，要人民生產勞動、重視健康問題是為首要之務，當可理解。

1952年3月18日，中共「教育部」公布了「小學暫行規程（草案）」，其中，第三條第三款即為小學體育的目標定為：「使兒童具有強健的身體，活潑、愉快的心情以及衛生的基本知識和習慣」。（註十三）此乃是官方最早，也是首次明確的對小學體育的目標所下的指示。

之後，大陸小學體育的目標並無更動，主要的依然是強調了健康的重要及衛生習慣的養成。而在毛澤東於1953年6月，對青年團幹部所提示的「身體好、學習好、工作好」之「三好」原則後，可謂確立了學校教育的三大目標，其中，「身體好」所指的當然是體育的目標。（註十四）

1963年3月，中共中央頒布了「全日制小學暫行工作條例（草案）」，其中，在第一章總則裏，曾就小學生培養的目標之第三項規定為：「使學生的身心得到正常的發展，具有健康的體質，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勞動習慣」。（註十五）它強調了兒童身心的均衡發展，此點和以往有所不同。

而在文革後的1978年，中共中央修訂了「全日制十年制學校小學體育教學大綱（試行草案）」，其中，將體育的目的定為：「有效的

增強學生的體質，適應學校教育的要求，並在未來的革命事業中能夠擔負起建設祖國和保衛祖國的光榮使命」。（註十六）從此段文字中的了解，「革命事業」，「建設祖國和保衛祖國」等詞句，呈現在小學體育的目的上，這和十年的文革浩劫，當有直接關連。而且爲了達到此目的，當局又提示了三點任務：1.全面的發展身體素質及活動能力。2.掌握體育的基本知識及技能。3.重視思想品德教育。（註十七）換言之，文革之後，爲了彌補這十年的空白——體育課被迫停授，因此，將小學體育的目標鎖定在增強體質，充實知識及技能，以及注重思想教育這三方面。

而後，在所謂的「粉碎四人幫」之後，中共的「教育部」又於1981年頒發了「全日制五年制小學教學計劃（修訂草案）」的通知，其中，有關體育課授課之目的有：「教育學生積極、正確的鍛鍊身體，養成鍛鍊習慣」，並且「加強衛生的教育，促進學生身體的正常發育和健康成長」（註十八）之規定。要求兒童養成積極、正確的「鍛鍊身體」之習慣，此點和過去的小學體育之目的相比，又跨前一步，它亦較合乎科學化。而重提身心的健全發展及重視衛生教育，也合乎人性化。

1984年8月，中共的「教育部」就「全日制六年制小學教學計劃」提出了安排意思及說明，它主要是根據鄧小平對教育的提示——面向現代化，面向世界，面向未來，亦即所謂的「三個面向」而擬訂的小學教學計劃。此計劃旨在強調少年兒童在德、智、體、美等四育方面要更加生動活潑地主動地發展；但是對於小學體育的目標，並無明確的指示。（註十九）

而在1986年4月中共公布了「義務教育法」之後的不久，亦公布了「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，初級中學教學計劃（試行草案）」，其中

，小學階段的培養目標旨在培養學生愛祖國、愛人民、愛勞動、愛科學、愛社會主義等，亦即所謂的「五愛」之思想品德。至於有體育方面的目標，在其課程設計說明中，有著明確的提示：「學習簡單的體育知識和體育衛生保健知識，掌握簡單體育運動的基本技能」，而且還要「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和鍛鍊身體的習慣，以及朝氣蓬勃，勇敢頑強的精神」。（註二十）

從上述的指示中，學習體育運動及衛生的基本常識、技能，並藉此養成良好的習慣，而且還重視精神訓練是大陸在其實施義務教育後，小學體育目標的重點所在。換言之，它強調了身體的，精神的綜合訓練。

1990年6月23日，中共當局又公布了「學校體育工作條例」，而其所指的學校體育工作，包含了普通中小學、農業中學、職業中學、中等專業學校、普通高等學校的體育課教學、課外體育活動、課餘體育訓練和體育競賽。而學校體育工作的基本任務中，有關體育目標定為：「增進學生身心健，增強學生體質；使學生掌握體育基本知識，培養學生體育運動能力和習慣」，並且對學生「進行品德教育，增強組織紀律性，培養學生的勇敢、頑強、進取精神」。（註廿一）

此段學校體育目標的明示，規定為各個不同等級的學校所共同適用，也可以說是大陸學校體育的目標已趨於統一化。這在中央集權的國家中，是必然的現象。

綜觀大陸小學體育的目標，由初期的毛澤東對教育、體育的「講話」就是為目標，至小學暫行規程（草案）中的規定，並且在文革後的強調為革命事業」及「建設，保衛祖國」，以及步入八十年代的小學教學計劃中的規定，乃至於義務教育法公布後的小學體育的目標，以及學校體育工作條例中的規定，就「法」而言，已逐漸科學化、人

性化、統一化了。

貳、小學體育課程之變革

有關大陸小學體育課程，迄今，在其官方所頒布的法規當中，並無「課程」的用詞，而是將課程和教材併談、通稱為「教學計劃」或「教學大綱」，它主要是學習過去蘇聯的用詞。因此，所謂的「教學計劃」就是吾人所稱的「課程」，「教學大綱」就是吾人所稱的「課程標準」之意。

大陸的小學體育課程，從其「建國」以來迄今，均為必修科目，並依城鄉，學制的不同，規定為每週授課2～3小時；若以小學課程的總授課時數來看，體育是在語文，數學之後，佔第三位的重要教學科目。若再加上課外時間中所實施的活動來計，將不亞於數學科之授課時數，可見中共當局十分重視體育這門課程。（註廿二）

在1954年以前，中共當局並未正式的公布小學的體育課程標準及教學內容，而是根據1950年中共「教育部」公布的「中學暫行教學計劃（草案）」中，有關體育課的授課時數（每課2小時）及教學內容，均依此規定遵行。而在此期間，其「教育部」也翻譯出版了蘇聯「十年制學校體育教學大綱」，並提出向蘇聯學習的口號，而各地區如北京，東北也各自編訂小學體育教材或教學參考資料。（註廿三）而在同1954年中共「體育運動委員會」頒布了「勞動衛國體制度條例」（簡稱「勞衛制」），許多青少年學生均參加了勞衛制的鍛鍊，而沒有體育教材的地區都以勞衛制的項目作為教學內容。（註廿四）

為了使學校的體育課教學有一個統一的內容、標準和要求，做到規範化，從而提高教學質量，當時的中共「教育部」於1955年組織編寫了「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（草案）」，並於翌1956年開始試行。（

註廿五) 此教學大綱係中共「建國」以來首次制定，也是第一套較為完整的體育教學大綱，其教材的主要內容是基本體操和遊戲。教材的選編，主要是仿照蘇聯，並顧及全面性，實用性、統一性等原則。而在試行的同年，中共的「人民教育出版社」也編寫了「小學體育教學參考書」，它除了參考蘇聯的體育教材外，也總結當時大陸各地區自編教材的經驗基礎而編寫的，使得體育教學工作步上正軌。(註廿六)

大陸出版的第二套小學體育教材是在1961年，係由其「人民教育出版社」將原有第一套教材中的一些缺失，加以修訂而來。修訂的基本原則是刪繁就簡，並從實際出發，強調體育教學是要有效地增強學生體質，而且將中國固有的傳統體育運動項目——武術列入教材。(註廿七) 而在第二套小學體育教材試用五年之後，由於受天然災害及學生體質下降的影響，體育教材的內容已不適合小學體育的發展，因此重新修訂體育教材，並於1966年上半年完成，本校付印，但是受文化大革命的影響，被迫擱置而胎死腹中。(註廿八) 而文革期間所學校教育被迫停課，小學體育當然無法落實。

文革後的1978年，中共當局公布了「全日制十年制學校小學體育教學大綱(試行草案)」，並據此新編了「小學體育教材(試用本)」。其中，除對小學體育的目的與任務加以明示之外，也對新編小學體育教材的指導思想加以說，它強調了全面貫徹共產黨的教育方針，要從增強學生體質出發，面向全體學生，並要求統一性，穩定性和靈活性、選擇性相結合。(註廿九)

而在教材的編選原則係以思想性原則，增強體質的原則，科學性原則，從實際出發的原則，體現民族特點的原則，做為主要的著眼點。因此在思想上堅持社會主義的政治掛帥，在教材安排上，強調打破

以競賽爲中心的體系，以能增強學生體質爲先；教材的選擇，要求符合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特徵、由易入難、循序漸進的排列，教材的配當分爲基本教材和選授教材，以適應大陸各地區的差別，求得因地制宜；最後，則是將中國傳統武術的導入，體現其攻防的特點，並將一些名詞，術語中國化，以符合民族習慣，此乃新教材之特性。（註三十）

至於各年級體育教材的比重，在增強學生體質，使其身心都能得到正常發展的大前提下，教材選用了跑、跳、擲的基本動作，並以隊列，基本體操，器械體操、球類運動及武術等的項目做爲必授教材，而在選授教材方面，給予16~20%之比重，而基本教材的教授項目強調必須與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」所示的項目密切的結合。（註卅一）

由以上的敘述中，吾人不難發現，中共在文革後，其官方所公布的小學體育教學大綱，已趨於具體且完整，而且合乎科學化、人性化、彈性化的原則，更重要的，它已呈現出由小到大，「一貫化訓練」的軌跡。這對於中共競技運動進步，且能登上世界體壇的高峯，其作爲是可以感覺出來了。

1986年，中共官方公布了義務教育法，明令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，對於其初等教育的發展而言，是一大革新也是一大突破。爲了適應此一新情境，中共當局於翌1987年，以原先在1978年所頒布的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爲基礎，做了修正之後，重新公布。其中，有關教材的編列原則，和前次的教學大綱，大體上是一致。教材選擇依然以基本教材和選用教材爲主軸，基本教材採多樣化的原則，除理論部分的體育常識之外，又詳到實踐部分的各種教材，韻律活動及小球類的教材之新加設，使得趣味性的運動項目增多，是其特色。而新教學大綱依然強調和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」的項目相結合，其一貫制的作風仍然存

在。

綜觀這四十餘年來大陸小學體育課程的變革，可瞭解其課程由始至今均為必修科，而且上課時數多，顯示體育課受到重視；而體育課的理論（常識）與實踐是支撐教材的大二部分，惟實踐部分較為偏重。而在文革後所公布的教學大綱中，列入了選授教材一項，使得教材的編選更具靈活及彈性化；步入八十年代後增加的韻律舞蹈及小球類教材，更使得體育課程多樣化，合乎世界潮流。尤其值得注視的是小學體育教學大綱中所列教材，均強調必須與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」相結合，突顯了中共對於競技運動的「一條鞭法」之作風，競技運動的項目應及早由小練起，可能是其體育政策中所總結的一套思考邏輯，值得吾人參考。

至於有教材的編審制度，教材內容的分析，體育教學大綱的詳列等等，限於篇幅，擬由其他專家學者來執筆研究，在此不予以詳述。

參、課外體育活動之演進

如前所述，中共對學校體育十分重視，在小學階段除了體育正課外，對於課外體育活動的實施，均有明確的規定與要求；其目的在強調課外體育活動和體育正課是相輔相成，是構成學校體育工作的主要部分。

早在1951年，當時的中共「政務院」在其所頒布的「關於改善各級學校學生健康狀況的決定」中，即明確的提出各級學校除了應切實改進體育教學，加強鍛鍊學生的體格之外，應注意課外體育活動。所謂的課外體育活動所指範圍，除了晨操及課間活動外，「應組織學生普遍參加體育運動，但活動方法應多種多樣，以適應不同年齡、性別和身體狀況」，而且「各地可根據當地情況舉行運動會，以促進各方

面對學生體育問題的重視」。(註卅二)亦即，晨操，課間活動，各式各樣的體育運動，運動會等均含蓋在課外體育活動的範圍內。該「決定」中並明示學生每日體育，娛樂活動的時間，除體育正課，晨操及課間活動外，以1小時或1小時半為原則；可見課外體育活動所受的重視程度。

爾後，中共的「教育部」或高等教育部門，在每次制定頒定的各級各類學校之體育教學計劃或相關規程中，都將課外體育活動明確的列入，而且有時間上的安排。1978年，中共的「教育部」，「國家體委」以及其「衛生部」所聯合頒發的「關於加強學校體育衛生工作的通知」，即明確的提示中，小學要做好晨操。課間操和眼保健操。並規定每週至少要有兩節課，且列入課表中，而且還規定「每天平均保證有1小時有組織，有領導，有計劃的體育鍛鍊（包括體育課，早操、課間操和群眾性課外體育活動）(註卅三)眼保健操是新增加的內容項目，這和大陸學童近視者愈來愈多的保護措施有關，而體育鍛鍊的強調，主要目的則在於其實施要和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」相結合。

1979年5月，中共的「教育部」，「國家體委」，「衛生部」及「共青團」聯合在江蘇揚州召開了「全國學校體育，衛生工作經驗交流會議」，會中，依然再次強調了要上好體育課及抓好每天1小時的體育鍛鍊，並建立運動隊及業餘運動競賽制度，而其着眼點仍然是要求學校體育的實施，必須和其體育鍛鍊標準相結合。(註卅四)換言之，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」可以說是所有體育發展的綱本。

同年十月，中共的「教育部」和「國家體委」聯合公布了「中小學體育工作暫行替規定（試行草案）」，其中第三章的四個條文，均是提到課外體育活動的相關規定，而且十分詳細；其內容如果加以歸納的話，大概可以有如下的數點：

- 1.課外體育活動是學校體育工作的一個重要方面，是增強學生體質的有效措施，要因地制宜，積極的開展群眾體育活動。
- 2.學生要堅持每天做好早操（有條件的學校）和課間操，每週參加兩課時以上的課外體育活動（列入課表）。
- 3.二部制學校每週安排兩課時課外體育活動有困難者，應組織校外鍛鍊小組，或安排四十分鐘左右的大課間活動。
- 4.課外活動要根據學生的實際情況和愛好，提倡小型多樣，注意生動活潑，講求實效，持之以恆。
- 5.學校要積極進行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」，在經常鍛鍊的基礎上，定期進行測驗、登記，不要搞突擊，防止形式主義。
- 6.在普及體育運動的基礎上，學校應建立以傳統項目為主的運動隊，運動隊要制訂訓練計劃，堅持業餘訓練，每週訓練二至三次，每次六十至九十分鐘為宜。
- 7.要健全學校體育競賽制度、競賽活動要注意群眾性和經常性，堅持小型多樣、單項分散，以校內為主的原則，每年應舉行校內田徑運動會，以推動學校體育活動的開展。（註卅五）

從上述的歸納中，對於課外體育活動的重要性，活動的內容、時間，活動的性質、目標，和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原則及如何實施，乃至於運動競賽制度，方向及校內運動會的實施等等，均有明確，詳盡的規定和說明，可謂是大陸小學體育自實施以來，有關課外體育活動的部分，最為完整的法規依據。這和大陸在文革及四人幫後，社會較為安定，而且在實施四個現代化過程中，重視教育，要求和生產勞動相結合有關。

而在步入八十年代之後，中共的「教育部」又陸續的公布了多次的相關法規，如1982年的「全日制五年制小學教學計劃（修訂草案）

」，「小學生守則」，1982年的「關於保證中，小學生每天有一小時體育活動的通知」，1983年，中共的「國家體委」也發布了「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體育工作的意見」。這些相關法規中，對於課外體育活動的必須確實施行，均一再的強調，尤其對於「兩操一活動」（亦即早操、或課間操及眼保健操，以及課外體育活動）均要求嚴格執行。

1990年3月，中共「國務院」批准公布了「學校體育工作條例」，其中，對於小學課外體育活動方面的規定計有如下數點：

1. 開展課外體育活動應當從實際情況出發，因地制宜，生動活潑。
2. 普通中、小學每天應當安排課間操，每週安排三次以上課外體育活動，保證學生每天有一小時體育活動的時間（含體育課）。
3. 學校應當在學生中認真推行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」的達標活動和等級運動員制度。
4. 學校可根據條件有計劃地組織學生遠足，野營和舉辦夏（冬）令營等多種形式的體育活動。（註卅六）

而在和小學體育有關的課餘體育訓練與競賽中，亦有如下數點的規定：

1. 學校應當在體育課教學和課外體育活動的基礎上，開展多種形式的課餘體育訓練，提高學校的運動技術水平。
2. 有條件的普通中、小學校，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核准，可以開展培養優秀體育後備人才的訓練。
3. 學校對參加課餘體育訓練的學生，應當安排好學科學習，加強思想品德教育，並注意改善他們的營養。
4. 學校體育競賽貫徹小型多樣，單項分散，基層為主，勤儉節約

的原則。

- 5.學校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田徑項目爲主的全校性運動會。
- 6.普通小學校際競賽在學校所在地的區、縣範圍內舉行。（註冊七）

從上述的這些規定來看，在法規上已堪稱完整，而且可以從中嗅覺出，體育正課與課外體育活動以及運動代表隊的訓練及競賽，在小學階段已經相結合，而且和中學、高中、大學相串連；值得懷疑的是大陸腹地遼闊，是否能真正落實的問題了。

肆、體育師資的培育之方策

大陸的學校教育中，最大的問題點之一是師資的缺乏，尤其體育師資的缺額很大，爲了解決此問題，中共當局採取了幾種措施來因應需要：

- 1.創辦體育學院、高等師範院校的體育系、科和中等師範學校的體育班，其中，中等師範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師）的體育班，主要是培養小學體育師資。
- 2.從「國家」和省、市、自治區的退役運動員中選拔，經培訓後，補充到學校任教。
- 3.從現有教師中選擇有一定體育基礎，愛好體育的青年教師，經培訓後改任專職體育教師，這部分教師主要在中、小學任教。（註冊八）

從上述的措施上來看，真正體育科班出身來擔任小學體育教師，爲數極少，退役的運動員經選拔、培訓後來充任體育教師，也不會很多，這種情形海峽海岸倒是很類似，換言之，小學的專任體育教師，必須具中等師範教育體育科系畢業的學歷始能擔任。

惟，大陸的小學教師，基本上和台灣的國小教師一樣是採包班制，亦即所有科目必須都要教、能教。此點，在中共的「教育部」於1952年所公布的「師範學校暫行規程（草案）」及1980年公布的「中等師範學校規程（試行草案）」中，均有明文的規定一為小學培養合格教師。而體育及體育教學法是中師教育中必修的科目之一，因此，大陸的合格小學教師，基本上是具備了體育科教學的能力。

上述的大陸中師教育所培育出來的正統的，而且是合格的小學教育，其修業年限依地方情形之不同而有「三年制」和「四年制」之分。然而，其每年畢業的學生數，以大陸的遼闊，小學校數之多，仍是供不應求。尤其在文革的十年動亂當中，所培育出來的師資，其素質相當差，主要原因是無法落實真正的教育，只要“既紅又專”，具有堅強的“黨性”，通過形式上的測驗，就能當小學教師。

鑑於此種荒謬現象的補救，且爲了提高其中小學教師的質量，中共「教育部」於1980年發布「關於進一步的加強中小學在職教師培訓工作的意見」，目的在於實現所謂的調整、改革、整頓、提高的教育方針；而且強調一切應從實際出發，分類指導，根據「教什麼，學什麼，缺什麼，補什麼」的原則，其用意是要「把長遠的文化、專業知識的系統學習和搞好當前教學工作的教材教法學習結合起來」，做到「層層有培訓規劃，人人有進修計劃，不重覆不遺漏」。（註卅九）

爲此，大陸的大多數省、市、自治區以及地方的縣、市陸續的恢復和建立教育學院，教師進修院校，師資培訓輔導站等等，讓中小學教師能有在職進修的管道和機會。而在職進修的方式主要是針對不合格的教師，以自學、單位培訓、函授、講習會、電視教學等等的方式，透過此類型的再學習，並經過負責單位考核後，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及學歷證書。體育科的學習亦如此類方式施行。問題是此類型的再

學習來補充新知及學習專業技能，是否能真正落實，筆者依然存有很大的疑問。

尤其是在1980年所公布的「中等師範學校規程（試行草案）」第二章第十六條：「中等師範學校必須注意加強對學生進行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寫字等方面的技能和技巧的訓練，在課外安排必要的時間，輔導學生練習……」；以及第五章第三十九條：「中等師範學校必須十分重視體育衛生教育。體育衛生教育的目的是：使學生自覺地鍛鍊身體，講究衛生，增強體質；培養勇敢頑強，團結友愛，遵守紀律的道德品質；使學生掌握體育衛生基礎知識，懂得正確鍛鍊身體的方法，並培養他們在畢業後能獨立從事小學體育衛生工作的能力」。（註四十）它已明白的指示中師學生對於體育教育的目的和任務了。然而，大陸的中師教育中，是否能真正的落實體育這門教科的教習，是值得懷疑。

第四節 結 語

四十餘年來，中共在大陸遵奉馬克斯列寧主義，毛澤東思想，實行共產主義，乃至於，所謂的中國式的社會主義制度，不但沒有使大陸同胞過著豐衣足食的日子，相反的是生活在充實鬥爭，人人自危的日子裏。從大陸四十多年來的社會狀況的變遷，吾人不難理解。

而中共對大陸人民所施行的教育，強調教育是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（乃至於後期的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），以及教育是與生產勞動相結合，因此，思想教育和勞動教育可以說是大陸的學校教育的兩大重點目標。顯而易見的，它並不是在培育人才，而是培養一些「又紅又專」的奴才，大陸許多地區依然貧窮、落後是其原因之一。

尤其每當大陸動亂一次，中共就鎮壓一次，我們從文革及六四天

安門事件的一些處理方式，當可清晰的一目了然。然而中共此種不斷革命論，對大陸同胞所造成傷害，非三言兩語所能形容。為何大陸人民至今依然冒死投奔自由世界，為何依然劫機，依然想偷渡外出，是不無道理的。個人以為中共至今仍然強調「四個堅持」，並藉此來教育其子民，不但違反世界潮流，而且是個定時炸彈；當大陸的教育普及到一定程度，人們認知到自由、民主的真諦之後，這股洶湧的浪潮當是銳不可擋的。

做為學校教育的一環一體育，在大陸的小學教育中，繼語文、算術之後，被視為第三重要的教學科目，顯見中共當局對它的重視；當然這和它的教育總目標之一的「與生產勞動相結合」不無關係，強健的體魄是生產勞動的本錢，因此從小鍛鍊，當可打下良好基礎，此點吾人可理解。

就大陸小學體育的目標來看，大概可歸結四點：一為增強體質，二為學習基礎的運動知識與技能，三為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四為進行思想品德教育。整體而言，增強體質之目的在於生產勞動力的培養；運動技術、技能的學習旨在達到所謂的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」，並藉此在運動技術的提昇下，步入競技運動的世界高峯之林，期能「為國爭光」；而思想品德教育是它控制大陸人民的基本手法之一，從小灌輸，當有立竿見影之效。

再從大陸的小學體育課程及其課外體育活動的內容來看，它所教習的一些項目，它所施行的一些方法，屬於體育範疇的少，屬於競技運動的多，而且可以看出它模式是：體育正課（學習）→課外體育活動（訓練）→運動代表隊（鍛鍊）→業餘體育運動競賽（專業化、職業化特訓）。簡而言之，大陸的體育發展，係從學校體育，而且是從小學階段即開始，從小培養而且有系統化，一貫化的計劃性訓練，其

目的是精挑細選之後，把其精英呈現在世上，藉此展現其實力，求得其他國家的認同。

爲此，筆者把大陸的小學體育定位爲在「純正的思想」下，「生產勞動能力的培養與運動技術能力的紮根」爲其目的。

然而，就體育師資的缺乏，場地設施經費的不足，遼闊的腹地，眾多的學校，大陸小學體育是否全面普及，很值得吾人懷疑。

註 釋

註 一：有關「中國共產黨」的成立，至國民黨的剿共，國共會談的失敗，美國的調停，乃至於國民政府撤退台灣，中共政權的成立等情，非本題所討論的範圍，詳情請參閱街坊上所販費的相關著作。

註 二：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『中國教育年鑑』 1949—1981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84年 頁5—6。

註 三：吳榮鎮『中共義務教育』 師大書苑 1992年 頁135。

註 四：同上，頁135；笹島恒輔『近代中国体育スポーツ史』 逍遙書院 1978年 頁137。

註 五：笹島恒輔「同上書」 頁137—138。

註 六：同上，頁138—140。

註 七：同上，頁172—173；同註2，頁9—11。註 八：同上，頁174—175；同註2，頁13—15。註 九：同註2，頁17—15。

註 十：同註3，頁17—19，頁135。

註十一：同上，頁135。

註十二：前揭『中國教育年鑑』，頁450。

註十三：同上，頁727。

- 註十四：同上，頁450。
- 註十五：同上，頁699。
- 註十六：同上，頁508。
- 註十七：同上，頁508。
- 註十八：同上，頁747。
- 註十九：詳情請參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編大陸教育
文獻叢刊 『基礎教育法令 I』 師大書苑 頁113—122。
- 註二十：同上，頁131，頁134。
- 註廿一：同上，頁210。
- 註廿二：有關體育科的授課總時數之比重，請參閱同上註，頁116—
119。
- 註廿三：前揭『中國教育鑑』 頁507。
- 註廿四：同上，頁507。
- 註廿五：同上，頁452。
- 註廿六：同上，頁507—508。
- 註廿七：同上，頁508。
- 註廿八：同上，頁508。
- 註廿九：同上，頁508。
- 註三十：同上，頁508。
- 註卅一：同上，頁508。
- 註卅二：同上，頁840—841。
- 註卅三：同上，頁845。
- 註卅四：同上，頁845—846。
- 註卅五：同上，頁849。
- 註卅六：前揭，『基礎教育法令 I』，頁211。

註卅七：同上，頁211—212。

註卅八：前揭，『中國教育年鑑』，頁461。

註卅九：同上，頁757，頁759。

註四十：同上，頁760。